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

2018年第1期

# 环境法评论

Wuhan University  
Environmental Law Review

主 编 秦天宝

执行主编 柯 坚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教育部人文  
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

2018年第1期

# 环境法评论

Wuhan University  
Environmental Law Review

主 编 秦天宝

执行主编 柯 坚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环境法评论. 2018 年. 第 1 期 / 秦天宝主编.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8. 3

ISBN 978-7-5203-2267-6

I. ①环… II. ①秦… III. ①环境保护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2.68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059690 号

---

出版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梁剑琴  
责任校对 周昊  
责任印制 李寡寡

---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84083685  
门 市 部 010-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

印刷装订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8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

开 本 710×1000 1/16  
印 张 22.25  
插 页 2  
字 数 365 千字  
定 价 89.00 元

---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010-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环境法评论》

## 顾问、编委与编辑名单

(按姓氏拼音排序)

名誉顾问:	蔡守秋	马骧聪	肖乾刚	群
学术顾问:	曹明德	常纪文	陈德敏	陈泉生
	高利红	黄德林	黄锡生	李爱年
	李艳芳	李擎萍	刘志坚	吕忠梅
	汪 劲	王灿发	王明远	王树义
	王 眇	肖国兴	徐祥民	张梓太
	周 珂	周训芳	朱 谦	
编 委:	蔡先凤	陈海嵩	邓海峰	董正爱
	杜健勋	健 健	琪 柏	辉 武
	韩利琳	何卫东	何 香	德 胜
	胡 静	苑 松	政 超	海 先
	李广兵	李义罗	超 波	伟 鑫
	刘长兴	戚 建	鹏 鹏	敬 百
	彭 峰	成 玉	均 军	晓 进
	史学瀛	慧 王	军 星	世 进
	王欢欢	王 秀	王 绍	志 良
	王小钢	鄢 张	清 卫	于 文
	徐以祥	宝 俊	朝 建	式 轩
	余耀军	张 周	伟 琦	朱 晓
	张忠民	周 周	深 周	勤
	竺 效	吴 周	卫 卫	
编 辑:	车东晟	刘志坚	王 晶	吴隽雅

# 立德立言，无问西东 创刊论法，大道为公

丁酉岁末，一场突如其来的冬雪尽染了喜迎新春的神州大地。瑞雪兆丰年，手边握着即将付梓的首期《环境法评论》，窗外的珞珈山虽已是银装素裹，但这本新生的《环境法评论》一如冬日里的暖阳，满载着几代前辈先进对绿法之道的不懈求索与求真信念的温度，充满着对生态文明的温暖希冀，亦是当代环境法学人对我国环境法治建设之路的无限追问与反思。一份学刊，著书论法的要义为何？当代学人，立德立言的使命为何？绿法之路，大道为公的进路亦为何？这些大哉之追问，不仅是一本学术刊物创刊立命首先要回答的问题，更是当代我国环境法学无以回避的历史使命。

溯及上世纪八十年代之初，法学百废待兴，韩德培先生、蔡守秋教授等老一辈珞珈法学大师筚路蓝缕首创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高瞻远瞩首开国内环境法学研究之先河，传道授业培干城之栋梁。历经三十余载，几代所友薪火相传，风霜雨雪途，弦歌不辍；困苦忧患时，奋发图强。三生三世，不忘初心，以海纳百川、兼容并包的珞珈绿法精神孕育出一片中国环境法学的十里桃林。春华秋实，回望近四十载风雨路，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的成长不仅见证了中国环境法治进程的坚实脚印，更是成就了中国环境法学发展史上的无数个第一与之最：中国第一个专门从事环境法学教学和研究的机构；第一个环境法学硕士授权点与博士后流动站；唯一一个环境法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与国家级重点学科；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环境法学院的全球首家“环境法教学与研究高级培训基地”……如今的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业已成为蜚声海内外的人才基地、咨政成效卓著的高端智库和前沿思想荟萃的学术重镇。

然而，学不可以已，面对中国环境法治发展的前路漫漫，面对学术研究的求索之路，我们没有理由停下奋进的脚步。而这份新生的武汉大学《环境法评论》正是对珞珈绿法精神最好的传承和延续。为学者，著书立

说，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成一家之言。面对环境法这一充满生命温度的课题，面对通向生态文明的彼岸之路，我们有着太多的未解之惑。也许“世界上本没有路，走的人多了也便成了路”，而本刊便希冀成为这条环境法治建设征途上兼容并包、广纳各家之言、激荡学术争鸣的铺路石。而在这其中，环境法青年学人更是这片十里桃林的未来与希望，我们会对他们的成长与发展给予格外的关注。

一份刊物的诞生，汇集无数学者的心血与希望，但这不仅仅是求索道路上一个守望的驿站，更是另一段绿法征途的开始。一篇篇文章，激扬文字，既是对历史追问的反思与回应，亦是对前沿问题的不断探索。立德立言，这里既有法学大家的真知灼见，亦有对理论前沿的深刻剖析；无问西东，我们既关注国内环境法治进程中的热点问题，亦引他山之石，放眼全球可持续发展的大格局。著书论法，不仅采撷优秀译作荟萃于刊，亦纵览学术会议的脉动，更关注法律实证研究的最新进展。期许《环境法评论》能以珞珈学派继往开来的胸襟打造环境法学人百家争鸣的平台，以东湖之水海纳百川的气魄把握学术前沿发展的脉搏。

皑皑白雪，层林尽染，冰冻三尺，冬藏祥瑞。本立德立言之初心，无问西东；创刊论法，撷佳作闻于世，以启生态文明大道之公义。谁又可知，在这冰雪之下，凛冬之后，等待着我们的不是又一个生态文明、美丽中国的春天呢？

秦天宝

2018年元月

# 目 录

## 特 稿

- 环境法律关系特性探究 ..... 吕忠梅 (3)  
环境公益是环境公益诉讼发展的核心 ..... 蔡守秋 (22)  
《环境保护法》修订的现实挑战、制度回应和未来走向 ..... 杨朝飞 (45)  
为完善环境治理的法制保障而努力  
——《环境保护法》修改研究回顾 ..... 王 眇 (67)

## 理论前沿

- 公民环境保护宪法义务的历史源流与规范意义 ..... 陈海嵩 (97)  
污染者付费原则在中国的实施  
——以污染核查制度为进路 ..... [澳] 张志伟 (115)  
环境伦理学视角下的污染环境罪  
——兼论非人类中心主义刑事法律观的展开  
..... 笪 效 肖 鹏 (140)

## 热点聚焦

- 美国水污染防治领域的公民诉讼及其启示 ..... 李春林 (171)  
德国水体保护监管机制和治理理念的发展及其启示  
..... 沈百鑫 [德] Wolfgang Koeck (198)

## 环境公益诉讼实证研究

### 环境公益诉讼发展的实证检视

——以 2015 年和 2016 年已受理的 208 件环境公益诉讼

案件为样本 ..... 张忠民 黄剑勇 (219)

### 2016 年社会组织环境公益诉讼实践概览与制度完善建议

..... 葛 枫 王 琪 马荣真 (248)

## 译作集萃

### 气候变化与财产权的进化

..... [美] 郝莉·德瑞默斯著 巩 固译 (285)

日本土壤污染对策的法课题 ..... [日] 大塚直著 刘明全译 (321)

## 会议综述

### 法治视野下的环境利益：缘起、现状与展望

——2017 年武汉大学“全国环境法博士生论坛”综述

..... 范兴嘉 (337)

# 特 稿

---



# 环境法律关系特性探究

吕忠梅\*

**内容摘要：**“法律关系”作为学理概念，是法学知识中的“最大公约数”。环境法律关系是环境法学的基本范畴，具有不同于传统法律关系的特殊性。环境法律关系是以环境法律规范为基础、以环境为媒介而产生的主体间互动关系，兼具广泛性与复杂性。环境法律关系理论的核心在于重构主客体关系，承认客体具有一定的主体性，其范围也不仅限于传统法律关系中的“物”，而是具有一定自身价值与主体平等性的“环境资源”。环境法律关系可分为污染防治法律关系与生态保护法律关系、平权型环境法律关系和隶属性环境法律关系、绝对环境法律关系和相对环境法律关系、抽象环境法律关系和具体环境法律关系。

**关键词：**环境法律关系；环境社会关系；环境法律关系客体；环境法律关系类型

“法律关系”一词是法学家的伟大创造，作为法学的基本范畴，是法律规范审视社会现实并对其予以格式化的结果，也是理解法律、形成法律知识的重要工具，体现了法学知识的“纯粹理性”。<sup>1</sup> “法律关系”给了我们这样一种理性的视角：所有法律规范均是为了处理某种法律关系，创设具体法律规范的重要目的在于为法律关系的存在创造形式条件。因此，我们在分析社会冲突和解决社会主体的纠纷时，只有厘清了发生争议的主体间是否存在法律关系、存在何种法律关系，才能将冲突纳入法律框架内适用法律。“法律关系”之所以为法学的基本范畴，是因为没有法律关系

\*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学科带头人，博士研究生导师。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负责人。

1 参见朱苏力《知识的分类》，载《读书》1998年第3期。

的运行就不可能对法律问题作技术性分析；没有法律事实与法律关系的相互作用，就不可能科学地理解法律决定；法律人若不能将纷繁复杂的社会关系纳入法律关系中予以类型化审视，也不可能精准地找到赖以适用的法律规范。环境法虽然是法学家族的新成员，其孕育经历了法律的“遗传与变异”，<sup>2</sup> 自出生就带有明显的“革命”印记，<sup>3</sup> 但其根本属性依然是法律。认真对待环境法律规范在指引人们的社会行为、调整社会关系过程中所形成的人们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建立“环境法律关系”的概念，是运用“法言法语”诠释环境法，遵循法学思维和法学方法研究环境法，构建环境法学基础理论的必经之路。只有以法理学上的“法律关系”普遍性为基础，从环境法产生和发展的现实角度，观察环境法律关系特殊性，才能真实地呈现作为知识理性的环境法。

## 一 环境法律关系的界定：标识一定的社会关系

在法学理论上，法律关系并不是社会关系的全部，而是撷取一个连续统一的现实生活关系中的一部分，进行法律观察。<sup>4</sup> 因为法律观察的角度不同，对现实生活关系的撷取范围和方式有异，就形成了不同的法学领域。现实社会关系复杂而广泛，调整社会关系规范必然多元，某种类型的社会关系经过特定的法律调整形成不同的法律关系。具有行政隶属性的社会关系经由行政法调整形成行政法律关系，具有平等性质的社会关系经由民法调整形成民事法律关系，以劳动者权利保护为目的的社会关系经由劳动法调整形成劳动法律关系，等等。可见，任何法律关系都是由某种特定法律对特定类型的社会关系予以调整后形成；反之，不同法律关系也决定了某类社会关系需要适用的特定法律与法律规范体系。“法律关系”作为学理概念，是法学知识中的“最大公约数”，研究者可以根据其“权利—义务”的基本思维模式，从不同角度撷取并观察社会生活，由此形成既

<sup>2</sup> 参见吕忠梅《环境侵权的遗传与变异——论环境侵害的制度演进》，载《吉林大学学报》2010年第1期。

<sup>3</sup> 参见吕忠梅《革命的环境法与环境法的革命》。《环境法新视野》（代序），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3页。

<sup>4</sup> 参见〔德〕迪特尔·梅迪库斯《德国民法总论》，邵建东译，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51页。

有共性、又有个性的具体法律关系。

环境法律关系是指环境法主体，根据环境法的规定，在参加与环境有关的社会活动中所形成的环境权利义务关系。人们在社会经济活动中因从事与环境有关的活动而形成的环境社会关系广泛而复杂，并不是所有的环境社会关系均需要纳入环境法的调整范围。那些频繁出现、比较重要、可能影响社会主体环境权益进而影响到生态环境的环境社会关系，经由环境法调整后才形成环境法律关系。

在这个意义上，环境法律关系与环境法律规范实际上是一体两面，体现了法律规范体系运用于调整社会关系的类型化思路：在外部，通过清晰合理地界定现实中发生纠纷的环境法律关系属性，决定了必须适用环境法律规范而非其他法律规范；在内部，具体的环境法律关系进一步决定着在环境法律体系内必须直接适用的环境法律规范。比如，企业因向大气排放污染物导致他人人身、财产损害，一旦被确定为环境法律关系，就必须适用环境法而不是其他法；同时，在环境法体系内，则必须适用大气污染防治的相关法律规范，而不能适用水污染防治或者其他法律规范来处理。

环境法律关系作为法律关系的一种，具有一般法律关系的基本要素和性质。要将环境法律关系从纷繁复杂的社会关系中界定清楚，关键在于选取社会生活中的何种“场景”及“过程”以及如何选取这些“场景”及“过程”。在与其他法律关系中的社会关系比较后，我们至少可以为环境社会关系打上如下标识。

### （一）以环境法律规范为基础

环境法律规范的存在是环境法律关系形成的前提，如果不存在环境法律规范，就不存在环境法律关系。由于环境法律关系以环境法律规范为基础，环境法律规范的内容就直接决定了环境法律关系的存在状态、种类及其内容。如果环境法律规范存在内容设计不合理、不具有可行性等缺陷，就不能有效地调整社会关系，也不可能形成事实上的法律关系。如果环境法律规范的内容周延、合理、可行、清晰，则人们在现实生活中因开发利用环境活动所形成的社会关系，就能够完整全面地反映在环境法律规范涉及的关系类型之中，才能够纳入环境法律规范予以调整。

需要强调的是，由于环境社会关系的形成具有“人—环境—人”的

间接性,<sup>5</sup>所以，依据环境法律规范建立起来的环境法律关系可能不会直观地表现为环境法律规范调整或保护的社会关系本身。在一般环境社会关系中存在的部分内容可能不存在于环境法律关系中，而环境法律关系中所包含的环境权利义务关系也可能是一般环境社会关系中所不具有的，尤其是在保护野生动植物、生物多样性、生态服务功能等方面的法律关系中，这种不一致表现得十分明显。比如，大熊猫作为国家特别保护的濒危珍稀动物，受到法律的严格保护，依据相关的法律，人猎杀大熊猫，必须承担法律责任甚至是刑事责任，这种环境法律关系就没有表现为通常所能见到的环境社会关系。

## (二) 法律主体间的互动关系

法律关系并非一般意义上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现实生活中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种类与性质多样化，根据社会关系建立的基础可以划分为血缘关系、地缘关系和业缘关系，根据社会关系的领域可以划分为经济关系、政治关系、法律关系等。因此，法律关系仅为社会关系中的一种，它是法律意义上的主体之间形成的社会关系。也即社会主体首先要成为法律主体，对于环境法律关系而言，要具备环境法上所认可的主体资格，相互之间才可能形成环境法律关系。这也说明了为什么我们要在环境法律领域，探讨环境法律主体资格问题。<sup>6</sup>因为某一或某类主体能否成为环境法律主体，决定了其能否参与某种环境法律关系，与其他主体之间的社会纠纷能否适用环境法律制度予以调整。比如，环境保护组织是否能够获得环境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直接关系着其是否能够代表环境公共利益提起公益诉讼。在美国，环境公民诉讼的司法审查第一个环节就是原告的身份(standing)，即主体资格。<sup>7</sup>在我国，也是由《民事诉讼法》和《环境保

<sup>5</sup> 参见吕忠梅《环境侵权的遗传与变异——论环境侵害的制度演进》，载《吉林大学学报》2010年第1期。

<sup>6</sup> 关于动物或自然保护，环境法研究者并无是否需要保护的分歧，但在如何保护上观点各异，核心在于动物或自然是否可以获得法律上的主体地位。换言之，动物或自然与人是否可以形成法律上的“社会关系”以及如何形成法律上的“社会关系”，这些争论的理论实质是如何认识“环境法律关系”。

<sup>7</sup> 参见吕忠梅、[美]王立德主编《环境公益诉讼：中美之比较》，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第186页。

护法》明确规定公益诉讼主体，对于社会生活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也以立法或者司法决策方式加以处理。<sup>8</sup>

### （三）以环境为媒介形成

相对于传统法律调整主体之间的直接法律关系，环境法律关系最鲜明的特色在于其具有间接性——主体间因为有环境介质才能形成法律关系。这是环境法律关系区别于其他类型的法律关系的不同之处，也是掌握与分析环境法律关系时最为复杂的地方。传统法律关系基本上是人与人之间的直接法律关系，比如，甲与乙之间签订合同，甲打伤了乙，甲行政机关对乙公民进行行政处罚，等等，法律关系的双方要么有直接的意思表示，要么有直接的行为互动，如果发生纠纷，原被告是谁，因何而起争议，相对清楚。但环境法律关系则不然，因为环境法主体间的社会关系以环境作为媒介形成，某一主体的行为先作用于环境，经过环境的迁移转化后再对利用环境的其他主体产生作用，进而形成两个主体间以环境为媒介的社会关系。以这种间接社会关系为特征而形成的环境法律关系必然也会遵循“人—环境—人”的间接关系模式。比如，在大气污染损害法律关系中，排污者向空气中排放污染物，其行为并不直接针对任何人，但是生活在一定范围内的人因为呼吸被污染的空气，导致身体健康损害。另外，在很多情况下，一定范围内呼吸被污染的空气的人也不是立即就发生健康损害，而是较长时间甚至是多年后才发病。在有些情况下，是原来身体健康状况就不好的人，在呼吸了被污染的空气后病情加重，甚至加速死亡。这些都是因为环境法律关系以环境为媒介而形成的社会关系。环境法律关系中普遍存在的“人—环境—人”的间接关系特性，也使得我们在认识环境法律关系时没有那么一目了然，并增加了在因果关系、致害机理和受损程度等方面判断的复杂性。<sup>9</sup> 有人将以环境作为媒介呈现出来的环境社会关系，认为是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这是一种误解。

<sup>8</sup> 在我国，环境公益组织提起公益诉讼的主体资格，在《环境保护法》明确规定后，由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司法解释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环保部、民政部联合发布配套文件加以细化。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的主体资格，由2017年修订的《行政诉讼法》做出规定。

<sup>9</sup> 参见吕忠梅《论环境法上的环境侵权——兼论〈侵权责任法草案〉的完善》，载《清华法治论衡》第13辑，清华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244—261页。

#### (四) 广泛性和复杂性兼具

任何类型的法律关系都是由特定的法律部门对某种类型的社会关系进行调整的结果，因此，社会关系类型的属性与特征也决定了法律关系的属性与特征。在某种意义上，环境社会关系是在既有的社会关系的基础上派生出的一种新型社会关系，加之现代社会法律分工日趋精细、新的法律领域不断产生，不同的法律对同一社会关系进行调整的现象十分普遍。<sup>10</sup> 环境社会关系是一种典型的由多个法律部门从不同角度进行调整的综合性的社会关系，这也使得由环境法律规范调整环境社会关系所形成的环境法律关系，与其他法律规范调整的法律关系紧密联系。

首先，环境法律所需要调整的环境社会关系可能与既有的社会关系联系在一起，是在既有的社会关系类型下延伸出来的新的社会关系，并呈现出与既有社会关系的复杂联系。比如，一棵树，在民事法律关系中，是所有权人的财产，如果有人未经所有权人同意砍掉这棵树，就造成了对所有权人财产权的侵犯，由此形成了民事法律关系。但是，若引入环境法律规范，同是这棵树，可以为生活在周边的人提供生活所需的新鲜空气、挡住风沙并涵养水源，因而属于我们共同的生活环境，如果有人砍掉这棵树，哪怕是所有权人自己砍树，都会影响大家的环境，由此，就形成了环境法律关系。在这里，民事法律关系与环境法律关系指向相同的客体，主体间的关系也相互交织，对同一客体的侵犯，可能导致两种不同的法律后果，形成责任的聚合。<sup>11</sup>

其次，环境法所需要调整的环境社会关系广泛地存在于既有社会关系之中，呈现出与既有社会关系的广泛联系。人们的经济、社会、文化活动都可能产生对环境的影响，这些活动形成性质各不相同的社会关系，环境法律关系作为一种新型社会关系，与既有社会关系形成广泛的联系。依然以一棵树为例，在环境法规范中，一个人砍树，如果是所有权人自己砍，必须取得行政许可，由此，形成了行政法律关系；如果是他人未经所有权人同意砍树，则既形成了与所有权人的民事法律关系，又形成了与行政许可机关的环境行政法律关系。在这里，民事法律关系、行政法律关系、环

<sup>10</sup> 参见吕忠梅《环境法学》，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第52—53页。

<sup>11</sup> 参见吕忠梅《论环境侵权的二元性》，载《人民法院报》2014年10月29日第8版。

境法律关系相互联系，对同一客体的侵犯，可能导致不同甚至冲突的法律后果，形成责任的竞合。<sup>12</sup>

总体上看，由于环境社会关系的广泛性和复杂性，导致了环境法律关系的种类与性质比传统法律关系更为多元，也使得环境法律规范呈现出明显的复合性。在环境法律规范中，有为环境资源行政管理而规定的行政法规范，有为保护公民、法人的民事权利而规定的民法规范，还有为惩治环境资源犯罪而规定的刑事规范。根据不同性质的法律规范而确立的环境法律关系也不尽相同，既有当事人地位平等的环境民事法律关系，也有当事人地位不平等的环境行政法律关系、环境刑事法律关系。<sup>13</sup>

## 二 环境法律关系的本质：重构主客体关系

法学上的主客体关系是哲学上主客体关系的特殊形态，是在其特定领域和场合下的具体表现。<sup>14</sup> 传统法律关系理论中，客体作为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是指主体的权利和义务共同指向的对象。其意义在于，若是环境权利和环境义务没有具体对象，则权利义务失去了依托，成为无法落实、毫无意义之物。传统法学理论建立在现代机械论哲学的基础之上，<sup>15</sup> 其法律关系客体理论必须也应该与之相适应。但是，环境法学的“革命”，起始于对机械论哲学的批判，通过对人类污染和破坏环境问题的深刻反思，创立环境哲学。<sup>16</sup> 建立

<sup>12</sup> 参见吕忠梅《论环境侵权纠纷的复合性》，载《人民法院报》2014年11月12日第8版。

<sup>13</sup> 参见吕忠梅主编《环境法原理》，复旦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第124—135页。

<sup>14</sup> 参见文正邦《论主客体统一——法律实践的一个中心问题》，载《华东政法学院学报》2000年第2期。

<sup>15</sup> 法学理论的发展与哲学的发展密切相关，在此所谓的传统法学是指现代以来发展和形成的主流法学理论，它与现代哲学相适应，特别是在主客体关系上集中反映了机械论的哲学观，将作为客体的“物”视为可以为主体“所有”并“任意支配”的对象。

<sup>16</sup> 环境哲学是20世纪六七十年代以来人类经济技术盲目发展造成生态环境危机的境况下产生的新兴哲学应用学科之一，是“与人类生存与发展的责任环境攸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是在环境危机背景下对人与自然关系进行哲学反思的结果。其核心观点为：一是强调“自然—人—社会”是一个辩证发展的整体；二是承认自然环境的内在价值；三是承认“自然的权利”和人的环境权利；四是强调人的环境责任。参见王正平《环境哲学：环境伦理的跨学科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29—51页。